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84/16
17 November 198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SPANISH/ARABIC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9

民族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或外国统治或 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

秘书长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 导言	1 - 2	2
二、 有关国家政府就委员会第 1983/4 号决议 所作的答复之简述	-	-
巴哈马	3 - 6	3
伯利兹	7 - 9	5
贝宁	10 - 12	6
佛得角	13	6
中非共和国	14 - 16	6
古巴	17 - 18	7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9	7
墨西哥	20 - 32	8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33	14
苏丹	34	1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35 - 40	14
汤加	41	15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42 - 45	15

一、 导言

1. 人权委员会 1983 年 2 月 15 日第 1983/4 号决议除其他事项外，重申被压迫的南非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应用一切手段所进行的斗争是合法的，并重申纳米比亚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自由权和国家独立权。该决议还再次重申，使用雇佣军对抗民族解放运动和主权国家的行为是犯罪，而雇佣军本身就是罪犯，并呼吁各国政府通过立法，宣布在其领土上招募、资助和训练雇佣军以及通过其领土运送雇佣军都是应受惩治的罪行、禁止其国民参加雇佣军，并向秘书长报告有关这种立法的情况。

2. 本报告简述截至 1983 年 1 月 15 日为止秘书长所收到的关于就上述决议所采取的行动的答复。¹ 以后所收到的任何新的答复将作为本文件的增编分发。

¹ 这些答复的全文归入联合国秘书处的档案，可供参阅。

二、有关国家政府就委员会第 1983/4 号决议所作的答复之简述

巴哈马

〔原文：英文〕

〔1983年8月19日〕

3. 尽管目前巴哈马联邦尚未制定任何专门有关雇佣军的法律，但目前巴哈马所施行的法律有有关这一问题的规定。《1870年联合王国海外募兵法令》适用于巴哈马，所以招募雇佣军这一问题在某种程度上是受这一法令制约的。该法令第四节基本上规定，当某一外国同另一与女王陛下的巴哈马和平相处的外国交战时，巴哈马公民不得接受或同意接受在该国的军队或海军中服役，否则将受惩罚。该法令对“外国”所下的定义是：“在任何外国或对该国或该国人民行使或可以行使政府职权的任何人”。

4. 关于巴哈马联邦有关训练雇佣军这一问题的法律规定，《刑法》第48章的下述有关各节适用于这一情况：

“442. 如果三个或三个以上的人为进行军事训练或军事演习而在一起聚会或相聚，但并未经总督或根据法律有权授权的军官或其他人的批准，则参加此类聚会或相聚的每一个人均犯有轻罪。

“443. (1) 在巴哈马境内的任何人如为任一外国招募或试图招募雇佣军以任何身分为其服务，总督可以法令，或禁止这种行为，或在他认为可施加的条件范围容许这种行为。

(2) 总督可通过在公报上发表的法令，禁止募兵为任何外国服务，或对这种招募施加他所认为适当的条件。

(3) 任何人如违反总督禁令或违反招募条件，并：

(a) 诱使或企图诱使他人接受或准备在任何外国的军队中服役；

(b) 明知故犯地以遣派或护送、提供资金或其他方式协助将

被诱使的人服役；

可判处七年有期徒刑，或课以法院认为数目适当的罚金，或同时判处徒刑与罚款。

“ 444A. 任何人如果：

- (a) 与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聚会或相聚，而且如果其中一人或一人以上携带炸药、火器或其他攻击性武器，或身着军装或携带其他军事性装备物品；
 - (b) 为军事训练或军事演习与两人或两人以上聚会或相聚；或者
 - (c) 收集、窝藏或分发炸药、火器或其他攻击性武器、或军装、军事装备物品以及其他具有军事性质的物品；
- 而使人有理由怀疑，其目的是企图胁迫巴哈马政府或与女王陛下和平相处的任何其他国家政府、或者是企图对英联邦国家领土或外国领土发动入侵或武装攻击、或便利这种入侵或军事攻击，而又未能向法院证明并无这种意图，可处二十年以下徒刑。”

5. 此外，如果在巴哈马境内的人企图共谋在国外进行犯罪，这些人则犯同谋罪，可对这些人提出起诉。

6. 此外，1969年的《火器法》规定，除非持有巴哈马颁发的执照，任何人均不得持有火器。

7. 伯利兹并未制订任何直接与雇佣军有关的法律。但是，伯利兹各法典的某些部分在必要时适用于这类情况。

8. 下列法令确保对任何可能的雇佣军活动采取行动：

伯 利 兹

{ 原文: 英文 }

{ 1983年9月23日 }

1. 《刑法》— 33/1983 条令

第 1 8 节

“筹集、提供、拥有、保管或控制器具、物质或工具、或以他人名义拥有、保管或控制任何器具、物资或工具，且其目的在使用或供他人使用这类器具、物资或工具进行威胁生命的犯罪活动者……按犯有此类罪行论处，这类器具、物资和工具应予没收并依法处置。”

第 2 2 6 节

“若三名或三名以上的人为进行军事训练而聚会或相聚，并未经伯利兹政府许可或法律授权的官员或人员的许可进行操练，则均犯有轻罪。”

2. 《移民条例》第 1 6 3 章

根据本条例，禁止移入的人指：

“部长基于经济原因或考虑到其生活水准或习惯认为不受欢迎的移民并在公报以法令公布的任何阶层的人或个人”。

3. 《战争物资条例》第 1 7 5 章

第 3 节

“部长须可依法经常通过公告绝对禁止在公告规定的时期内在伯利兹境内出售、由陆路或海路或由两者向伯利兹进口战争物资；或准许根据公告阐明的条件出售或进口战争物资。”

4. 第 4 节

“违反任何公告规定者……犯轻罪。”

9. 此外，此一条例还禁止出口战争物资，准许对往来伯利兹的船只进行搜查，制止和扣押任何载有战争物资的船只。

贝 宁

〔原文：法文〕

〔1983年7月4日〕

10. 贝宁人民共和国一贯谴责雇用雇佣军攻击民族解放运动或主权国家的做法（1977年1月16日星期天雇佣军侵犯了贝宁）。

11. 贝宁人民共和国批准了非统组织《在非洲铲除雇佣军公约》，反映它在这方面的立场。该公约一经批准，即在贝宁具有法律约束力。

12. 随文附上一份关于贝宁批准该公约的1979年1月第79-4号条令。

佛 得 角

〔原文：葡萄牙文〕

〔1983年8月4日〕

13. 佛得角政府声明佛得角目前尚未制订关于雇佣军的具体法律，但在不久的将来将起草这类法律。

中 非 共 和 国

〔原文：法文〕

〔1983年9月16日〕

14. 中非共和国全国复兴军事委员会对旨在确保使殖民、外国或外来统治下的人民逐步享有自决权、并取得主权独立国家地位的一切决议表示赞同。

15. 中非共和国坚决重申支援遭到殖民政权野蛮进攻的独立国家和民族解放运动。

16. 最后，中非共和国谴责并将永远谴责雇用雇佣军侵犯主权国家和民族解放运动的政策。

古 巴

〔原文：西班牙文〕

〔1983年6月24日〕

17. 在这一方面，我很高兴重申古巴共和国在1982年7月21日照会中关于各国政府所实施的法律宣布任何在其领土上招募、训练雇佣军并为其提供资金以及从其领土过境等违法行为均应受惩罚，并禁止其国民充当雇佣军的说明目前仍然有效。古巴认为此一消息有助于联合国秘书长起草报告。

18. 古巴共和国希望借此机会重申：完全支持关于起草一项《反对招募、使用、训练雇佣军并为其提供资金的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所进行的工作，同时也想强调，很有必要宣布雇佣军活动是违反国际法的行为，那些招募训练雇佣军并为其提供资金，把雇佣军作为在亚洲、非洲和美洲许多国家的继续进行剥削和压迫的帝国主义侵略工具的国家，必须承担责任。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原文：英文〕

〔1983年8月2日〕

19.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提请参阅1982年6月4日对同一事项的答复并声明该答复应视为与本报告有关。答复摘要载于E/CN.4/1982/13号文件。

墨 西 哥

{ 原文：英文 }

{ 1983年7月29日 }

20. 墨西哥认为其本国法律载有关于雇佣军问题的适当条款；虽然这些条款未具体说明对“雇佣军”应如何惩处，但重点是明确的。

21. 雇佣军活动是非法的，因此亦违背国际法的。因而，墨西哥宪法中载有适用于这类问题的条款如下：

“第9条. 不得限制任何合法的和平结社或集会的权利；但是，只有共和国公民可以进行这类结社或集会，以便参加本国的政治活动。任何有武装装备的会议均无进行讨论之权利。”

“.....”

{.....}

从这一条款可以看出，任何武装的集团或帮伙，不管是否由墨西哥人组成的，均无权在本国集会讨论。

“第10条. 墨西哥合众国居民为安全和自卫目的，有权在家中拥有武器....”本条规定仅有墨西哥人有权拥有武器，但只限于保护其本身生命和家庭成员生命。

22. 宪法对墨西哥人规定的义务之一是：“按照有关组织法，应募在国民卫队中服役，以保护和保卫国家的独立、领土、荣誉、权利、利益以及国内的和平与秩序”（第三节，第31条）。

23. 宪法第35条在列出的墨西哥公民特权之一是“为保卫共和国及其机构在军队或国民卫队中服役....”（第四节）。

24. 从宪法的上述条款可以看出，法律寻求保护“国家主权”，也只有在国家主权受到威胁时，墨西哥人方须入伍在武装部队中服役以捍卫国家主权。

“第122条. 合众国权力机关有责任保护各州不受任何外来的侵略或侵犯....

{.....}

“第129条。〔第一款规定：〕在和平时期，军事当局不得行使与军纪无直接关系的职能……”

25. 关于辅助性法律，《联邦行政机构组织法》第29条和第30条规定，国防部各部门和海军各部门须承担绝对责任，组织、管理并装备陆、海、空军；一旦发生战争，规划、领导并进行全国总动员；酌情制定并实施保卫国家所需的计划和命令；为民防工作以及与军事技术训练、组织现役和陆、海军后备军人等有关的事项提供指导和咨询意见。它们还应负责有关拥有火器的事项以及对各种火器、弹药、炸药、化学武器、燃烧弹和战略物资的贸易、运输、储存、进出口发放许可证的问题。

26. 关于实施墨西哥宪法的具体规章，《国籍和归化法》第31条规定，“外国人免服军役，但居住在墨西哥的外国人有义务保持警惕以确保财产安全和维护其居住地区的秩序。”

27. 《陆军空军组织法》第160条规定，“军事训练学院录取的人员必须是墨西哥血统，但外国人入学进行有关学习者除外。”

28. 《军法》第216条规定，“未经批准，在共和国征兵或对私掠船配备人员和武器，为外国服务者，处有期徒刑。”

29. 关于同雇佣军活动有关的其它损害国家安全的罚行，《墨西哥刑法》中提到了以下数则：

“第123条。以下列方式背叛国家的墨西哥人处5年以上4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科50,000比索以下之罚金

“一、进行损及墨西哥独立、主权、完整的活动，使其受外国人、外国集团或政府统治；

二、参加敌对本国的活动，受外国指使进行战争行动或与该国进行有害墨西哥的合作。

“在武装部队中服役的墨西哥人犯有上述罚行者，处一年以上九年以下有期徒刑并科10,000比索以下的罚金。

“三、加入由外国人的领导或策划、在国内或国外组织武装集团，企图破坏共和国的独立、主权、自由和领土完整或侵犯墨西哥领土，即使并

未宣战也在此列；

“四、破坏或以欺骗手段移动墨西哥境界标或制造边界混乱，而此一行行为使得共和国面临冲突或使共和国处于战争状态；

“五、在外国政府的援助和保护下，雇佣人员对墨西哥发动战争；

“六、在和平时期或战争时期，与外国人、外国集团或政府保持串通或进行勾结，或向他（它）们提供指令、情报或意见，意图对墨西哥领土进行侵犯或破坏内部安宁；

“七、在和平或战争时期，以欺骗手段或未经许可，向外国人、外国集团或政府提供有关军事机构或可能的军事活动的文件、指令或情报；

“八、藏匿或帮助犯有间谍行为的人，且明知该人犯有这类活动；

“九、向外国或由外国操纵的武装集团提供人力物力，侵犯墨西哥领土，或帮助它们进入军事基地或向它们转交或安排向它们转交战斗小队、食物或战争物资，或阻碍墨西哥军队获得这类援助；

“十、要求外国干预或建立保护国，或要求外国向墨西哥发动战争；若所要求的行动并未发生，处四年以上八年以下有期徒刑，并科 10,000 比索以下罚金；

“十一、要求其它国家的人员武装进攻墨西哥或侵犯墨西哥领土，不论其理由如何；若并未采取这类行动，处四年以下八年以上有期徒刑，并科 10,000 比索以下罚金；

“十二、企图割让、抵押墨西哥领土或协助瓜分墨西哥领土；

“十三、获得或接受考虑进行本条所提的任何行动的诺言；

“十四、接受入侵者给予的职位、职务或任命，对旨在加强入侵者政府、削弱本国政府的措施提出建议、表示赞同或投票表示赞成；

“十五、宣战或中止敌对状态，进行煽动叛乱，叛变，反叛、恐怖、破坏或阴谋活动。

“第 124 条．犯有以下罪行的墨西哥人，处 5 年以上 20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科 25,000 比索以下罚金；

“一、违反宪法规定，与另一国缔结执行进攻性联盟条约或协定，致

使或可能致使墨西哥与另一国发生战争；或容许外国军队或军事部队进入本国；

“二、在遇有外侵时，以投票、参加委员会、签署档案、担任代表或其它方式协助在敌占区建立事实上的政府；

“三、接受入侵者给予的职位、职务或任命，或在被占地区合法地获得这类职位、职务或任命，并利用该等职务为入侵者的利益服务；

“四、未经政府批准或同意，擅自行动，使墨西哥卷入战争，或由于此原因使墨西哥国民受到骚扰或报复。

“第 125 条．煽动他人承认入侵者所强加由政府或接受外国入侵或保护国者，处 2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科 1,000 比索以上 20,000 比索以下罚金。

“第 126 条．犯有本章所指罪行者处以同等惩处，第 123 条第六、第七款另有规定者除外。

“第 127 条．外国人在和平时期，为策动对墨西哥领土的入侵或破坏国内安宁，同外国人、外国集团或政府保持联系或串通，或向他（它）们提供指令、情报或意见，处 5 年以上 20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科 50,000 比索以下罚金。

“外国人在和平时期许可向外国人、外国集团或政府提供文件、指令或任何有关军事设施或可能的军事活动的情报，处同等惩处。

“在已对墨西哥宣战或敌对状态已结束后，外国人若同敌人保持联系或进行共谋，或向敌人提供情报、指令、文件或其它对墨西哥有害或具潜在有害作用的援助，处 5 年以上 40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科 50,000 比索以下罚金。

“.....

“第 131 条．为行使一项权利或借口行使一项权利或为了逃避遵循法律，举行暴动性集会，破坏公共秩序，对人身或财产使用暴力，或对当局进行威胁以恫吓或迫使其作出某项具体决定者，处 6 个月以下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科 5,000 比索以下罚金。

“策划、组织、煽动、强迫他人或向他人提供经济支持以进行叛乱者，处2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科15,000比索以下罚金。

“第132条。非武装部队现役人员，为下述目的使用武装暴力者，处2年以上2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罚5,000至50,000比索的罚金：

“一、废除或改变墨西哥合众国政治宪法；

“二、改变、破坏或阻碍组织联邦立宪机构或其自由行使职能；

“三、免除任何《联邦及联邦区域官员和职员责任法》第2条中提到的联邦高级官员的职务或国家高级官员的职务，或阻碍他们行使职责。

“第133条。第132条的惩处也将适用于任何居住在联邦政府所占领土上的人在肉体或心理未受胁迫的情况下，向叛乱者提供武器、弹药、资金、物资和交通及通讯工具，或阻碍政府军队获得这类援助。若该犯居住在叛乱者所占领土，处6个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联邦政府或州政府、市政府、下级公立机关、公私合营的企业、或公共、联邦、地区服务机构的官员或公务人员，因职务原因拥有战略性文件或报告，若向叛乱者提供这类文件或报告，处5年以上4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科5,000比索以上50,000比索以下罚金。

“第134条。非武装部队现役人员，使用武装暴力以袭击联邦州政府或其体制机构或企图免除该州高级官员的职务者，而在合众国权力机关按照《墨西哥合众国政治宪法》第122条采取行动后，仍不放下武器，处2年以上2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科5,000比索以上50,000比索以下罚金。

“第135条。犯有下列罪行者，处1年以上2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科50,000比索以下罚金：

“一、以一切方式或手段煽动叛乱；

二、政府所占领土上的居民；

(a)窝藏或帮助间谍或叛乱者的密探而又明知其为间谍或密探者；

(b)同叛乱者保持联系，以向他们提供有用的军事或其它行动的情报。

三、在叛乱者所占领区自愿担任职务或任职或执行使命，但被迫或出于人道主义原因这样做者除外。

“.....

“第 139 条。使用炸药、毒物、火器，或纵火、冲水或其它暴力手段，损害个人、财产或公共设施，在人民、集体或部门中造成惊慌、恐惧或恐怖，企图扰乱公共安宁、破坏国家权力，或对当局施加压力以诱使其作出某种决定者，处 2 年以上 40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科 50,000 比索以下罚金。这一惩处并不影响对犯罪后果的惩处。

“明知道恐怖分子的活动和身份却不向当局报告者，处 1 年以上 9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科 10,000 比索以下罚金。

“第 140 条。为扰乱国家经济、破坏国家自卫力，而损坏、破坏或非法阻碍通讯线路、下级公共设施、公私合营企业及其设施、钢铁厂、发电厂或基本工业的工厂以及必需品、武器、弹药和军事器械的生产和销售中心者，处 2 年以上 20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科 1,000 比索以上 50,000 比索以下罚金。

“明知道破坏者的活动和身份却不向当局报告者，处 6 个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科 5,000 比索的罚金。

30. 除按有关条款进行惩处外，若犯法者系墨西哥人，服刑期满后，褫夺公权十年以下；犯叛国罪或间谍罪者，褫夺公权 40 年以下。

31. 1983 年 3 月 1 日，墨西哥交存了加入《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关于保护国际武装冲突受害者的公约》的《第一附加议定书（1977）》的文件。议定书对雇佣军下了定义并规定其活动可惩处。按照《墨西哥政治宪法》第 133 条，共和国总统所缔结或将缔结的、并经共和国参议院批准的条约，应为本国最高法律，因此应予以遵行。

32. 从以上条文可以看出，墨西哥法律制度规定了若干惩罚办法，对以任何方式威胁墨西哥共和国国内外安全的行为进行惩处，其中包括一切关于招募、训练雇佣军并为其提供资金以进攻他国的适当惩罚办法。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原文：英文〕

〔1983年7月19日〕

33.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并未制订有关招募、训练雇佣军并为其提供资金的法律。但是，司法部长提议审查已提交的有关这一问题的文件，以便制定适合于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的法律。

苏 丹

〔原文：英文〕

〔1983年9月5日〕

34. 苏丹民主共和国政府于1983年4月5日批准了《1983年非统组织关于对抗雇佣军做法公约》。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原文：阿拉伯文〕

〔1983年9月22日〕

3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认为全人类情同手足，民族自决权的原则是我国为之奋斗的主要目标之一。我国在许多国际会议所作的声明，充分证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对民族自决权问题极为关心，并是其努力的目标之一。

3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强烈谴责南非的种族隔离政策及其种族隔离的作法，认为这根本违反人权和人类尊严，也是同纳米比亚人民的自决权不相符的。我们希望表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除了断绝同南非的一切政治和经济关系外，还充分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取得自决的权利，谴责南非对非洲前线国家的侵略行径。

3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重申巴勒斯坦人民的各种权利，包括和其它民族一样取得自决的权利。这些民族的自决权已在有关各项决议中得到了肯定。

38.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强调，坚决支持民族自决权的原则，谴责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对民族的侵犯以及剥夺其自决权的行径。

39.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强烈谴责使用雇佣军进攻主权国家和民族解放运动的做法，认为这是犯罪行为。事实上，按照叙利亚法律，招募雇佣军与建立犯罪联盟同罪，因此，依《刑法》第325条规定应予惩处：

“若两个或两个以上人员建立一个联盟或达成一项协议，以期对他人或他人财产进行犯罪，罚一定期限的劳役。若罪犯的目的还包括意图谋杀，则此类惩处期限应为七年以上。”

40. 由于雇佣军的目的包含谋害他人以达到政治目的或换取报酬，所以可按上述条款的规定予以惩处。

汤 加

〔原文：英文〕

〔1983年7月29日〕

41. 一般法律如《罪犯法》、《移民法》的条款可充分适用于这一领域。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原文：英文〕

〔1983年8月17日〕

42. 坦桑尼亚认为，使用雇佣军攻击民族解放运动和主权国家的做法是犯罪行为，雇佣军就是罪犯。为了保护人权，就必须严格遵守各国主权平等、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以及民族自决的原则。《联合国宪章》揭示了这些原则，《关于各国间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则加以进一步阐述。因此，呼吁实施关于宣布招募、训练雇佣军以及为其提供资金是应予惩处的犯罪行为的法律，对所有国家都是至关重要的。

43. 坦桑尼亚未制订主要涉及雇佣军的法律，但是《坦桑尼亚法》第16章

《刑法》中有一节与损害与外国的关系和国外安定的罪行有关。坦桑尼亚并未就民族解放运动制订明确的条款，但是，以本国政府对人权原则的信念为依据的行政规则以及有关实施移民政策的规则规定对民族解放运动予以保护。

44. 《刑法》的有关章节如下：

“第65节。未经总统批准而进行如下活动者，则犯有轻罪：

- (a) 筹划或装备任何海军或军事出征，以进攻友好国家，或参加这类筹划、装配、或给予协助，或以任何身份受雇参加这类出征；
- (b) 联合共和国公民，接受或同意接受与友好国家交战的外国军队或海军的任命或任职；不论是否为联合共和国公民，诱使他人接受或同意接受上述外国军队或海军的任命或任职；
- (c) 联合共和国公民离开或登上任何船只企图离开联合共和国，以接受与友好国家交战的外国军队或海军的任命或任职；不论是否为联合共和国公民，诱使他人同样目的离开或登上任何船只以期离开联合共和国；
- (d) 船长或船只所有人在知情的情况下，将非法应募人员带上船或准备带上船，或船上载有这类人员；
- (e) 建造、同意建造、促成建造、装备、派遣、促成或准许派遣任何船只，或对任何船只颁布或发出任命，而又明知或有足够的理由相信这类船只将被用于同友好国家交战的任何外国军队或海军。

45. 应该承认，坦桑尼亚法律必须加强，以便对有关雇佣军问题的刑事犯罪作出更精确的规定，按罪行轻重依法量刑。